景德镇市高新区泰邦陶瓷厂房建设项目“1·20”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景德镇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3 -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 - 3 -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 3 -

（三）事故物料提升机有关情况 ..... - 4 -

（四）事故发生经过 ..... - 5 -

（五）事故现场有关情况 ..... - 5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6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 6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6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6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 7 -

三、 事故原因分析 ..... - 7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 7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 8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 - 8 -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 - 8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 - 9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 - 9 -

五、事故主要教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10 -

景德镇市高新区泰邦陶瓷厂房建设项目“1·20”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20日7时许，高新区泰邦陶瓷厂房建设项目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法律法规，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四不放过”的原则，对相关人员逐一进行调查取证，通过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景德镇市高新区泰邦陶瓷厂房建设项目“1·20”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景德镇泰邦陶瓷酒瓶日用和机械等生产制造厂房项目，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区梧桐大道，总建筑面积为54703.91平方米，其中包括2#、3#、5#、6#、7#、8#、9#-1、9#-2厂房。2023年2月1日，景德镇市泰邦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与江西金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9日，造价约为2735.1955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0204202307100101。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景德镇市泰邦陶瓷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6MA38MYDK9G，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17日，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法人代表人：曹晓文，注册资本：贰佰叁拾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广告设计、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

---

[1]**江西金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安许证字【2020】110030，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6154935，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专业承包贰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企业备案、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施工单位：江西金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322687220T，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6日，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江村乡严台村南二组169号，法人代表人：王明，注册资本：伍仟万人民币。

3.监理单位：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45336174W，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8日，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2号北城艺术大厦11楼，法人代表人：余英健，注册资本：伍仟壹佰万人民币。

4.设备安装及维保单位：乐平市安成机械有限公司[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356536279L，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3日，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鸿宇明珠城13幢1-203室，法定代表人：汪和青，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人民币。

（三）事故物料提升机有关情况

1.事故物料提升机，设备型号SSDB100，额定载重量1000Kg，吊篮自重375Kg，**生产厂家：**江西省立和晟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制造许可证编号：TS2436041-2024，制造完成日期：2022年1月4日，经过出厂检验合格；**产权单位：**江西天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产权编号：赣HA-W0034。

---

[2]**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筑专业工程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乙级资质；政府采购代理甲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乐平市安成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机械租赁、安装、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安许证字【2020】110040，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6193665，资质类别及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安装、检测、登记、维保情况，2023年6月20日，乐平市安成机械有限公司安装了该物料提升机，用于景德镇邦泰公司陶瓷酒瓶生产制造项目9#-1厂房物料提升使用；2023年8月1日，九江市赣建建筑机械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对该物料提升机进行了检测,并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了《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验报告》（编号：GJ2023082918），报告显示该物料提升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合格；2023年10月8日办理了《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登记编号：360206-2023-00031 ）；2023年11月28日、12月28日，乐平市安成机械有限公司对该设备进行了月度检查，检查结果合格。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月20日7时左右，泥工班组小工袁金集在景德镇泰邦陶瓷酒瓶日用和机械等生产制造厂房项目9#-1楼进行水泥砂浆搅拌、运输工作，他将搅拌好的砂浆装入三轮车后，驶入物料提升机，操作升降机至五楼。7时20分，泥工班组吴永明开车来到8#楼附近准备下车时，突然听到一声巨响，上前查看发现物料提升机吊篮坠落在一楼地面，吊篮内砂浆散落一地，袁金集（死者）瘫坐在三轮车上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有关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项目9#-1物料提升机处（见下图），事故发生时在场作业人员仅袁金集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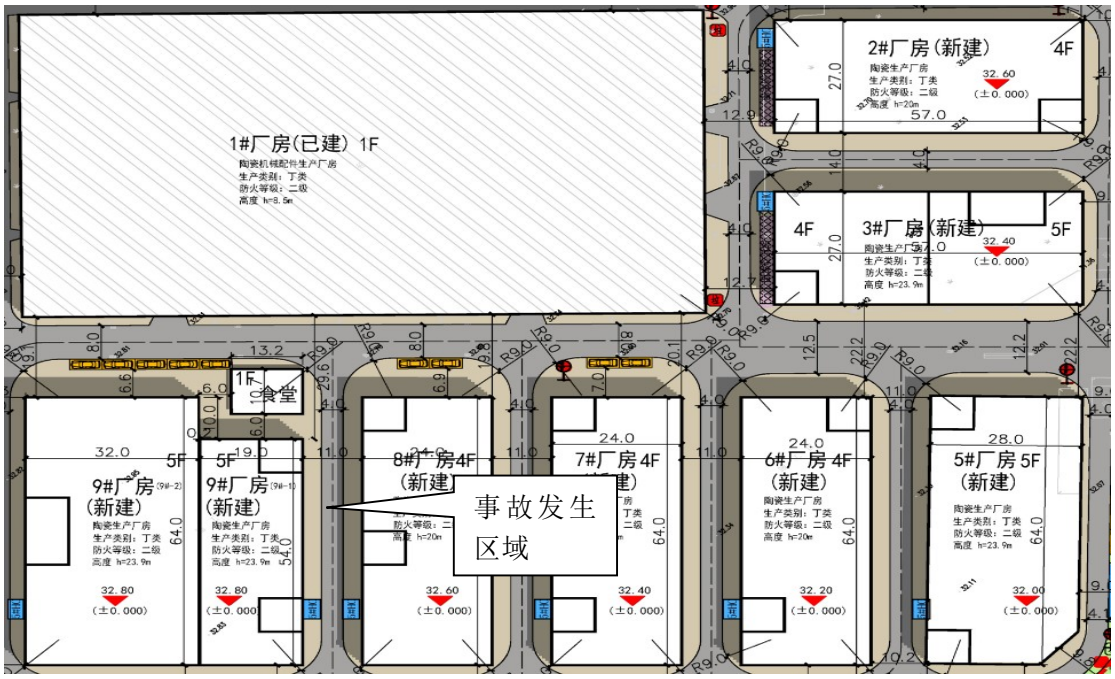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袁金集，男，360202196209035515）。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2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江西金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和高新区综合管理（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高新区综合管理（应急管理）局、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逐级报告了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场作业人员拨打了 120，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了事故情况。120 救护车到场确认伤者死亡。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领导和部门到场指导企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经相关单位共同努力，做好了袁金集家属接待、安抚和赔偿等工作。目前，善后处理工作已妥善处理完毕。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对现场进行勘查、取样、实测，并委托江西蓝光检测有限公司对涉事物料提升机进行了检测及载荷试验，经综合分析认定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分析

一是由于天气寒冷结冰致使物料提升机起重量限制器与防坠安全器失效；二是作业人员无证操作、违规乘坐物料提升机运送超过额定载重量的物料，导致物料提升机架体顶部变形，钢丝绳滑脱出导轮后崩断，吊笼坠落至地面。

1.物料重量计算: 工程动力三轮车重量 260kg，干拌砂浆重量 1247kg 计算方式: 方量 0.567 方（1400mm*900mm*450mm=0.567 方），干拌砂 浆 2200kg/m³，人体重量 75kg，总重量约 1582kg，超出了事故物料提升机额定载重量 1000Kg。

2.事故现场相关图片

（架体顶部局部变形）

（导轮离位钢丝绳滑脱）

（钢丝绳崩断）

（钢丝绳崩断）

（二）间接原因分析

一是施工单位现场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对袁金集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作业人员进场作业缺乏有效管理；物料提升机日常使用管理不到位，物料提升机电源未上锁，无关人员可以随意操作；放任作业人员违规乘用物料提升机。二是监理单位履行现场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施工单位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作业人员无证操作、违规乘用物料提升机的行为未进行有效监督。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事故发生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袁金集，男，泥工班小工，无证操作物料提升机并违规乘坐，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4]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江西金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5]，对其处叁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6]，对其处壹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1.李彦，男，施工项目部经理，负责项目全面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7]，处以其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

2.谭文超，男，施工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8]，处以其上一年年收入20%罚款的行政处罚。

3.杨玉琴，女，总监理工程师，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9]之规定进行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认真学习、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抓好安全防范工作的政治责任感。针对事故集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把安全责任措施压紧压实到每个班组和每个岗位，坚决遏制事故、稳控形势，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关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对建筑施工过程要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治理，对已经投入使用的物料提升机，要立即进行排查检查；要开展反“三违”教育培训，严查违规作业人员，加大对作业人员违章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发现的隐患或违规作业坚决纠正制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有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景德镇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4 月 16 日